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查维护服务

甲方：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中标人：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7日

甲方：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采购人）

乙方：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SCYH【2024】017-磋11）在2024年4月9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维护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2、甲方因项目需求或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时，有权调动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具体见“8、服务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查维护服务工作；
-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3、乙方在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配备2名作业人员持有《气象装备维保上岗证》；
-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 5、项目实施区域内甲方其他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因乙方操作不当而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 6、区域自动气象站考核指标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数据及时率	小时数据月平均及时率达 98.5% 及以上； 十分钟数据月平均及时率达 98% 及以上。

设备稳定运行率	设备稳定运行率 98%及以上。
日常维护、故障抢修	各项日常维护、故障处理落实到位； 接到故障报告按具体规定作出响应并及时到现场检修； 按规定开展巡检维护工作。
信息、材料上报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和报表。

7、区域自动气象站考核内容

服务质量按月定量考核，季度汇总，考核分应在 90 分以上。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由甲方负责，考核项目、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区域气象观测站月综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标准
资料传输及时率 (40分)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 98.5%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直至不得分；十分钟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 98%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设备运行稳定率 (20分)	设备运行稳定率 98%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故障抢修 (30分)	各项落实到位本项得 30 分。未按规定开展巡检工作的扣 3 分；未按规定做定期维护的扣 3 分；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未开展维护每次扣 5 分；直至不得分。
信息、材料上报 (10分)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和报表，及时准确上报得 10 分；不达要求酌情扣分。

巡检计划表、巡检报告、维护维修记录表、雨量校准报告由乙方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 1 次，每站次扣除 1 分；因乙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每站次扣 1 分。

8、服务要求

8.1 维护要求

(1) 自动气象站维护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每年的定期维护次数不少于 6 次。定期维护最大间隔不得超过 2 个月。不定期维护是指重大灾害性天气前等特殊情况下不定期应急保障维护，指令任务由甲方下达。维护内容包括雨量传感器维护、风速风向传感器及风塔维护、百叶箱及箱内设备维护、设备箱（电源箱、采集单元）维护、雪深观测设备维护、交通气象观测站维护、农田小气候站维护、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修剪对场地有影响的植物、修剪场内草坪，自然植被的高度保持在 10—20CM 之间）及其他设备维护。风塔维护需要高空作业资格人员，其他专业设备设施按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定期巡检维护。每次维护情况应在微信巡检派单系统中及时录入。

(2) 每月制定维护计划日程表，甲方将根据日程表不定期抽检维护情况，未通知甲方变更维护时间的，视为按日程表维护。

(3) 协助配合甲方对自动气象站进行选址、建设、升级和改造。

(4) 根据甲方开展专项气象业务工作需要，提早一天安排车辆或人员进行保障服务。

8.2 故障维修要求

(1) 在接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乙方须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在 72 小时内排除；特殊站点如交通不便的高山站，恢复时间协商甲方确定。乙方设置值班电话或 24 小时开机的检修人员手机，确保随时联系到值班或检修人员。

(2) 遇台风、暴雨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或应急响应期间出现故障，暂时无法修复处置的站点应及时报甲方，过程结束后，尽快恢复。

(3)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站点运行异常或停止(停电、通信中断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乙方应积极跟进查找原因,待条件恢复后,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 全程建立自动气象站运行巡检维护、设备替换、维修档案记录。

(5) 服务期间,更换性能不达标或已损坏电池由乙方提供,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其它需要更换的设备由乙方提供,费用双方协商一致,据实结算。

8.3 传感器校准要求

(1) 乙方每年汛期前要对所有站点进行一次雨量传感器校准,填写《校准说明和校准结果记录》并提供给甲方。

(2)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对当年需要校准的传感器进行拆装和送检等工作。

8.4 乙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 乙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传真机、数字万用表、GPS定位导航仪等)和常用工具;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8.5 维护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2) 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3) 在服务过程中,在甲方或设备设施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支付方式及质量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款项分三次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5%作为预付款(¥131250.00元);合同履行至2024年12月底,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62500.00元)；合同履行期满且考核合格，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31250.00元)。若因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工作与服务未达到要求被甲方考核不合格的，在剩余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总价的20% (¥105000.00元)。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的工作与服务未达到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未完成项目要求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的，乙方需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八、合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由于管理业务调整等一切导致业务内容变更但不涉及整体实施方案的，不认为是变更招标要求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的业务内容进行重新设计实施方案并进行实施。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后而发生严重后果的，则不能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等位置表。

甲方：浙江省遂昌县气象局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17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71号

邮政编码：323300

电话：0578-81291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遂昌县支行

账号：19840101040000705

乙方：丽水市天安防雷借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17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3幢201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350491

开户银行：莲都区农村商业银行三岩寺支行

账号：201000012802950

附件 1: 遂昌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等位置表

序号	台站名	台站号
1	遂昌神龙谷气象观测站	K7820
2	遂昌弓桥头村气象观测站	K7821
3	遂昌古院新区气象观测站	K7822
4	遂昌车前村气象观测站	K7823
5	遂昌石笋头村气象观测站	K7824
6	遂昌北洋村气象观测站	K7825
7	遂昌吴处村气象观测站	K7826
8	遂昌新路湾镇气象观测站	K7827
9	遂昌尹家村气象观测站	K7828
10	遂昌后江小学气象观测站	K7829
11	遂昌大茂坑村气象观测站	K7830
12	遂昌新溪村气象观测站	K7831
13	遂昌北界镇气象观测站	K7832
14	遂昌独山村气象观测站	K7833
15	遂昌王坞村气象观测站	K7834
16	遂昌人影基地气象观测站	K7850
17	遂昌独坑村气象观测站	K7851
18	遂昌黄坛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52
19	遂昌毛田村气象观测站	K7853
20	遂昌梭溪塘岭村气象观测站	K7854
21	遂昌交塘村气象观测站	K7855
22	遂昌三井村气象观测站	K7856
23	遂昌金矿气象观测站	K7859
24	遂昌云峰中心学校气象观测站	K7873
25	遂昌门阵村气象观测站	K7874
26	遂昌西滩村气象观测站	K7875
27	遂昌黄坛淤气象观测站	K7890
28	遂昌黄基坪气象观测站	K7891
29	遂昌大溪边气象观测站	K7892
30	遂昌举淤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93
31	遂昌石仓村气象观测站	K7894
32	遂昌埠头洋村气象观测站	K7895
33	遂昌九龙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96

		K7897
34	遂昌龙口村气象观测站	K7898
35	遂昌上西坑村气象观测站	K7899
36	遂昌陈坑村气象观测站	K7970
37	遂昌梭溪桥村气象观测站	K7971
38	遂昌兰蓬村气象观测站	K7972
39	遂昌同心村气象观测站	K9007
40	遂昌白马山气象观测站	K9013
41	遂昌黄沙腰镇气象观测站	K9014
42	遂昌湖山乡国家气象观测站	K9034
43	遂昌南尖岩国家气象观测站	K9053
44	遂昌石练镇气象观测站	K9054
45	遂昌上畈村气象观测站	K9055
46	遂昌按口乡气象观测站	K9056
47	遂昌应村乡气象观测站	K9105
48	遂昌大山村气象观测站	K9106
49	遂昌龙殿村气象观测站	K9107
50	遂昌邵村气象观测站	K9108
51	遂昌柘岱口乡气象观测站	K9109
52	遂昌王宅桥村气象观测站	K9110
53	遂昌风车口村气象观测站	K9111
54	遂昌蕉川二村气象观测站	K9112
55	遂昌三仁乡国家气象观测站	K9113
56	遂昌大柘镇气象观测站	K9114
57	遂昌焦滩乡气象观测站	K9115
58	遂昌西畈乡气象观测站	K9116
59	遂昌蔡源乡气象观测站	K9117
60	遂昌际下村气象观测站	K9118
61	遂昌龙洋乡气象观测站	K9168
62	遂昌拇指山气象观测站	K9169
63	遂昌廊桥下气象观测站	K9210
64	遂昌金竹镇气象观测站	K9211
65	遂昌红星坪气象观测站	K9212
66	遂昌余家村气象观测站	K9213
67	遂昌淤弓村气象观测站	K9214
68	遂昌濂竹乡气象观测站	K9215
69	遂昌高坪乡气象观测站	K9215
70	遂昌九龙山气象观测站	K9322

71	遂昌王村口镇气象观测站	K9323
72	遂昌清水源气象观测站	K9324
73	遂昌井东村气象观测站	K9358
74	遂昌坪峰村气象观测站	K9359
75	遂昌西坑下气象观测站	K9360
76	遂昌小岩村气象观测站	K9361
77	遂昌成屏电站气象观测站	K9362
78	遂昌古楼村气象观测站	KK018
79	遂昌湖连村气象观测站	KK019
80	遂昌箍桶丘村气象观测站	KK020
81	遂昌龙板山气象观测站	KK055
82	遂昌蕉川育种基地气象观测站	KK056
83	遂昌庄山村气象观测站	KK057
84	遂昌夏东村气象观测站	KK058
85	遂昌高棠村气象观测站	KK059
86	遂昌格路口村气象观测站	KK076
87	遂昌墩头村气象观测站	KK077
88	遂昌章师村气象观测站	KK078
89	遂昌湖方村气象观测站	KK079
90	遂昌福罗淤气象观测站	KK080
91	遂昌大洞源村气象观测站	KK081
92	遂昌钱村气象观测站	KK082
93	遂昌大觉村气象观测站	KK139
94	遂昌火车站气象观测站	KK140
95	遂昌黄塔村气象观测站	KK141
96	遂昌左别源村气象观测站	KK142
97	遂昌刘家村气象观测站	KK143
98	遂昌秋坑口村气象观测站	KK144
99	遂昌荫樟源村气象观测站	KK145
100	遂昌实验小学气象观测站	KK169
101	遂昌白马山1号气象观测站	KK205
102	遂昌白马山2号气象观测站	KK206
103	遂昌白马山3号气象观测站	KK207
104	遂昌白马山4号气象观测站	KK208
105	遂昌白马山5号气象观测站	KK209
106	遂昌白马山6号气象观测站	KK210
107	遂昌白马山7号气象观测站	KK211

108	青云岭交通气象观测站	KK193
109	遂昌新路湾镇农田小气候站	KK199
110	遂昌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塔维护）	58644

